

# 最新装修合同简单 地下室装修合同免费版 (优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装修合同简单篇一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车位、房屋租赁：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地址：历下解放东路34号（历下公安分局对面）

楼号： 6号楼 具体位路： 地下停车场b44停车位和1单元1-109 的车位、房屋（场地），类型：地下停车位、地下室，出租给乙方作（请详细的填写使用用途，不要只填写范围，比如商住使用等字样）使用。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2013年1月22日 起，至 2014年1月23日 止，

共1年。

2013年1月23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2、如乙方的租赁期限不足一年或因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不足一年的，则乙方的租赁期限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进行计算，租金计算方式为：实际租赁天数以半15天为限，不足15天缴纳半个月租金，超过15天缴纳一个月租金，每月租金为：230元。

3、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保证金300元，合同期满，乙方无遗留问题后返还，返还该款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利息。如涉及由甲方修缮或拆除等问题，该费用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而采取单方面扣除相关的费用的处理方式。

1、租赁双方如须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但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之规定，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无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所租赁的车位、房屋，乙方应自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租赁车位、房屋中恢复原状，交付给甲方适用：

(1) 擅自将车位、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车位、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及逾期不缴纳供暖和水、电费用的；

(4)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的；

(6) 违反甲方单方制定的管理规定的、损害业主利益的。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车位、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退还甲方所有钥匙：一张车位门禁卡、三把地下室钥匙，不得留存配换钥匙。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之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为按应交纳月租金的5%/每日缴纳。

1、车位、房屋如因不可抗力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该原因而导致双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交纳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实行多退少补，相互应结清该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租赁车位、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装修合同简单篇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方案)。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年 日，竣工日期按工程期限和节假日顺延。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山湖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室内、外装修造价表”中，双方签订的装修单价，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设计费(大写) 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房屋不拆部分的结构等，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个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 第九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总造价为：\_\_\_\_\_。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双方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在签字后在三个月内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元。

## 第一条 安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工程事故，人身伤亡等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素偶有钥匙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进行收回；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点\_\_分至\_\_点\_\_分，下午\_\_点\_\_分至\_\_点\_\_分。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需向甲方交安全和装修质量保证金，该金额为人民币装修公司安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乙方必须购买该项目的“建工险”保险。

##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装修合同简单篇三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

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装修合同简单篇四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装修合同简单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
-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
-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预付房租，在租金截止提前一个月付下个月房租，付款可以实行现金或银行存款支付（工行）。

-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无。
- 2、乙方交纳的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电费、宽带使用费、

物业费等。

1、在租赁期内，房屋及设施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若由甲方修复，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或重新购路。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不得装修或设路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

1、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1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1、乙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向乙方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

2、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承担违约金和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中途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双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到房内检查房屋及设施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20xx年xx月xx日